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显谋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9日